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2208號

聲明異議人即

受 刑 人 黃魁勳

送達代收人 陳世錚律師

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受刑人公共危險案件，對於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之指揮執行（111年度執字第5148號），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聲明異議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聲明異議狀」及「刑事聲明異議補充理由狀」所載。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所稱「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次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得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刑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有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之案件，法院所諭知者，僅係易科罰金時之折算標準而已，至於是否准予易科罰金，仍賦予執行檢察官視個案具體情形，依前開法律規定而為裁量，亦即執行檢察官得考量受刑人之一切主、客觀條件，審酌其如不接受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執行，是否難達科刑之目的、收矯正之成效或維持法秩序等，以作為其裁量是

01 否准予易科罰金之憑據，非謂受刑人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
02 或拘役之宣告時，執行檢察官即必然應准予易科罰金。上開
03 法條所稱「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持法秩序」，均屬不
04 確定法律概念，此乃立法者賦予執行者能依具體個案，考量
05 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大小、施以自由刑，避免受
06 刑人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據以審酌得否准予易科罰金，
07 亦即執行者所為關於自由刑一般預防（維持法秩序）與特別
08 預防（有效矯治受刑人使其回歸社會）目的之衡平裁量，非
09 謂僅因受刑人個人家庭、生活處遇值得同情即應予以准許；
10 且法律賦予執行檢察官此項裁量權，僅在發生違法裁量或有
11 裁量瑕疵時，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如執行檢察官於執
12 行處分時，已具體說明不准易科罰金之理由，且未有逾越法
13 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自不得遽謂執行檢察官之
14 執行指揮為不當。

15 三、經查：

16 (一)受刑人黃魁勳於民國111年6月10日酒後駕車，測得其吐氣所
17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9毫克，經本院以111年度交簡字第8
18 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19 日確定，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20 佐。嗣該案送交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以11
21 1年度執字第5148號執行，通知受刑人應到庭執行刑罰。經
22 其到案後於111年11月25日上午10時35分許製作筆錄，經臺
23 北地檢署檢察官詢問受刑人對於本件執行有何意見，受刑人
24 即答稱：希望可以再給我一次機會，母親不能沒有人照顧等
25 語，業經本院調閱臺北地檢署111年度執字第5148號執行卷
26 宗核閱無誤，堪以認定。

27 (二)受刑人前於①90年1月8日酒後駕車，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8 度達每公升0.85毫克，經本院以90年度店交簡字第191號判
29 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90年6月1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30 畢；②97年12月26日酒後駕車，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
31 每公升0.85毫克，經臺北地檢署以98年度偵字第2652號為緩

起訴處分；③104年1月16日酒後駕車，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1.00毫克，經本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12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受刑人嗣於104年6月11日以易科罰金方式執行完畢等情，有該等案件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嗣受刑人又於111年6月10日為本案酒後駕車犯行並經判處罪刑確定，已如前述。而查，本案檢察官經審核受刑人本案為第4次酒後駕車犯行，認不准易科罰金，有臺北地檢署聲請易科罰金案件審核表在卷可參，堪認檢察官係審酌受刑人之犯罪類型（酒後駕車）、再犯之可能性（因酒駕犯罪已達4次）等因素，依職權裁量後，認受刑人非予入監，實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而不應准許受刑人易科罰金，且檢察官已具體說明不准受刑人易科罰金之理由，其對具體個案所為判斷，並無逾越法律授權或專斷而違反比例原則等濫用權力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三)聲明異議意旨又稱：受刑人為本案酒駕犯行，係因其母親要求吃東西而騎車出門購買食物，而非故意自陷於酒精危險狀態之中，檢察官應考量受刑人犯罪情節云云，然前開受刑人所述，應為本案量刑時應審酌之量刑因子，且已於本案判決中經充分評價後予以判處適當之刑，檢察官依本案判決結果，依職權審酌受刑人本次再犯情狀及前案紀錄等各情，具體敘明不予易科罰金之理由，自難謂檢察官之執行命令有何違法或錯誤之處。

(四)聲明異議意旨另稱：受刑人為璟高工程有限公司實際負責人，為家中主要經濟來源，且須照料失智母親，希望准予易科罰金，讓受刑人得以照顧家庭等語。惟查，上開受刑人家庭狀況問題，核與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規定「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認定無涉，並非檢察官於決定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所應斟酌審查之法定事由，無從憑此而認檢察官之執行指揮有何不當。

(五)綜上，本院參酌受刑人前已有多次觸犯相同罪名之紀錄，經

01 歷緩起訴或徒刑易科罰金之處罰猶再犯相同罪名，顯未記取
02 教訓，執行檢察官認無法期待受刑人矯正其酒駕惡習，而不
03 准易科罰金，並無違法或不當。從而，聲明異議人以上開事
04 由指摘檢察官執行違法、不當，請求撤銷檢察官執行指揮命
05 令並准予易科罰金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
08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趙書郁

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因疫
11 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12 書記官 劉珈妤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9 日